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15号

项目名称：大运河（奔牛段）法治文化长廊设计制作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总则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附件	24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大运河（奔牛段）法治文化长廊设计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15号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u>免收</u> 户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10615101040236369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主任 0519-83122883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迎宾路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 <u>2</u> 份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9月23日下午1:30-2: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23日下午2: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183350/85185550
6	开标会议时间：2021年9月23日下午2: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投标报价次数：1次，投标文件为最终报价
9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u> / </u>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10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二章“25.代理机构服务费”。

第一章招标公告

大运河（奔牛段）法治文化长廊设计制作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15号

项目概况

大运河（奔牛段）法治文化长廊设计制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1]015号
2. 项目名称：大运河（奔牛段）法治文化长廊设计制作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人民币35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30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大运河（奔牛段）法治文化长廊设计制作项目，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详见招标文件。
6.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办公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网络领购无需提供，现场报名及投标人员提供**）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银行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9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519-83122883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迎宾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女士 0519-85183350/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时 分 </div>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招公开招标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公开招标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公开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按公开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5.3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4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5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5.6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7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8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5.9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项目地方各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时充分考虑相关安装工程的难度，在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现有工程，并将由此增加的各项费用全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7.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全费用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4 投标报价方式

7.4.1 供应商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分项报价表（如需）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5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6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7 投标报价次数：本项目一次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挡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有）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电子文档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响应。（评标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投标的除外）

15. 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要求组成。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8.3.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18.3.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18.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18.3.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8.3.5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18.3.6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18.3.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18.3.8 供应商在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18.3.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8.3.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3.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8.3.1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8.3.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8.3.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6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3.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政府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18.3.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投标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20.1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有效数量的。

21. 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其成交金额的1.5%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至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应派员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相应栏目。

26.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27.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单位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历史文化资源的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推进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的系列部署，根据《关于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的实施意见》，进行本次大运河（奔牛段）法治文化长廊规划。

二、项目要求

具体位置：大运河（奔牛段）核心区

主导思想及原则：

1、总体设计与布局要符合景观设计要求；展示要突出重点，创造亮点，设计师应深入研究运河人文特色，在设计方案中凸显法治文化主题。设计与展示主题要因地制宜、大胆创新、特色鲜明。充分考虑当地运河文化元素，且与现有景观形成互补，打造一条法治文化长廊风景带；设计造型不少于6组。

2、动线流畅、以人为本

法治文化长廊要考虑整体布局、游览动线的合理性、流畅性。户外文化广场要满足人们健身、休闲、观赏等基本需求；要考虑使用者的时代、社会、文化因素以及生活习惯，加强绿色空间的亲和性、开放性与可达性，提高开放空间利用程度，提升交往空间的人本品质空间的人本品质从而营造和谐的法治文化广场空间。

3、综合考虑经济因素。设计过程中，应在充分考虑其社会效益的基础上兼顾设计与展品制作成本，维护费用等经济因素。

4、安全可靠、美观实用

室外法治广场文化景观，陈列设备，要充分考虑参观者、使用者的安全。同时确保材料的环保安全，设施的维护安全，设备的运行安全。此外，要遵循美观实用的原则，其尺寸造型、比例与陈列内容、展品特色相称，便于日常维护、更新。

5、设计单位的设计及施工要满足国家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三、相关规范及依据

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公园设计规范》（CJJ 48-1992）

《风景园林图例图示标准》（CJJ 67-9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_T 50280-98）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_T 50563-2010）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_T 163-2008）

国家、地方其它有关规定。

若设计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四、投标文件中需递交的成果有关要求

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设计方案文本；基本要求如下：

- (1) 设计文字说明：设计理念、总体布局、展示手段等；
- (2) 方案图纸：施工详图，包含详细尺寸、各种立面、节点等；

五、投标设计方案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成果：包括策划理念及设计方案等。

1、总体定位理解和阐述，布展逻辑框架和大纲；

2、总体平面布局、流线说明，重要节点的处理和说明；

3、各区域的效果图，以及其它能清晰反映思路和相关形式的相关图纸；

6、重点展项技术说明；

7、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表达布展思路和意图。

2) 涉及的施工方案。

3) 具体实施方案需按采购方意见修改，并取得采购方确认后方可实施。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六、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进场开工之日起 25 天内全部完工并经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具体按采购单位要求。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建设内容及设备提供不低于 1 年的免费维护；。
2.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否则，招标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质保服务措施方案。质保期过后如招标单位要求需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服务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保证条款及承诺。
3. 免费保修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确保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遇重大活动，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施工完成经采购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付清尾款。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15分）			
1	报价	15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 15% × 100</p>
二、设计方案（60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60	<p>1. 总体设计：总体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主题鲜明突出，符合项目概述要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由评委综合评判酌情打分，优得 10-15 分，良得 5-9 分，一般得 1-4 分，其他不得分。</p> <p>2. 设计效果：横向比较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表现力、形式、色调、内容相对统一；由评委综合评判酌情打分，优得 10-15 分，良得 5-9 分，一般得 1-4 分，其他不得分。</p> <p>3. 表现形式：合理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充分考虑技术、材料、设备和结构的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和标准化。由评委综合评判酌情打分，优得 10-15 分，良得 5-9 分，一般得 1-4 分，其他不得分。</p> <p>4. 专业设计：专业设计方案与规范性的匹配性，专业设计方案对功能布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安全、文明施工保护体系和实施措施方案。由评委综合评判酌情打分，优得 10-15 分，良得 5-9 分，一般得 1-4 分，其他不得分。</p>
三、现场答辩（15分）			
3	现场答辩	15	<p>评审过程中进行设计方案陈述并进行现场答辩，陈述及答辩时间应控制在 15 分钟以内，可自带电脑、自制 PPT 等形式展示。评标委员会根据陈述及答辩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打分，优得 10-15 分，良得 5-9 分，一般得 1-4 分，其他不得分。</p>

四、综合实力（10分）			
4	企业综合实力	10	<p>1、体系认证证书（3分）：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投标人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2、设计奖项（3分）：设计类作品获得国家级组织设计评选奖项：3 分；获得省级组织设计评选奖项：2 分；获得市级组织设计评选奖项：1 分；没有获奖的不得分。</p> <p>3、相关业绩（4分）：相关户外主题文化计制作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或招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金诚采公[2021]015 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号公开招标, 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后 25 天完成。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公[2021]015 号招标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价格:

结算办法: 固定单价合同;

本项目无预付款, 施工完成经采购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付清尾款。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公[2021]015 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 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证明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6)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二、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三、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

四、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五、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招标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标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招标项目正常进行的。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单位：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

目录

一、响应函	X
二、资格证明材料	X
三、投标报价	X
四、投标方案	X
五、其他涉及的投标资料	X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公[2021]015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方承诺服务期内接受采购方的监督考核管理。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金诚采公[2021]015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公[2021]015号）项目公开招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供应商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式参考，格式自拟。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 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业 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或服务）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